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质量报验管理系统”项目采购（一期）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述

长兴分公司“质量报验管理系统”项目的客户端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核心业务模块包括项目管理、ITP 管理、钢构报验管理、工序报验管理、驻外分包商报验管理等，可实现公司全工序及驻外分包商的线上质量报验管理、质量数据图表分析统计等功能。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具有长兴分公司业务特色的质量报验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效移动办公平台。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招标，项目一期主要完成项目架构及引擎、基础模块、API 接口集成、项目管理、ITP 管理、钢构报验管理、驻外分包商报验管理等模块的开发；项目二期在一期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全工序的报验管理模块；**本期仅对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二期】另行招标。**

1.2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7-319

1.3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质量报验管理系统”项目采购（一期）

1.4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5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6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2. 标段说明：本期项目共壹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9) 本项目的开发团队或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应拥有计算机软件开发的相关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2020-2022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实施过软件开发项目，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至少 2 份(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本项目的开发团队或团队中的主要成员拥有计算机软件开发的相关资

格证书或技能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

联系人：余峰（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yufeng3@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9088/18101201774

注：如受疫情影响快递停运，投标单位报名材料可以邮件形发送至指定邮箱。格式要求：PDF。

4. 评标方式：最低价格评分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质量报验管理系统”项目（一期）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7-31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人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一概不负责。	